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3/4/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48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及4樓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紀雯女士)

劉女士：

要求開放新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申請

謝謝你於6月25日致保安局的電郵。就議員在上述文件中，提出對「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的關注，我們現回覆如下：

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資助計劃」，旨在進一步為舊樓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令業主可以盡快展開工程，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的要求，提升這些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

「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9日至10月31日接受申請期間，合共接獲2 572宗申請，當中有約2 430宗申請符合「消防資助計劃」的基本要求。考慮到市場上合資格承建商的供應情況，「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會分階段處理。市建局已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和優次通知書，並委派個案主任分階段聯絡有關申請人，協助業主開展所需工程的籌備工作。

處理舊樓消防安全工程問題涉及不同的範疇，相關政府部門及專職機構亦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各司其職，積極地向舊樓業主就技術支援、財政支援及與業主／住戶協調工作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業主盡快進行《條例》下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作為《條例》的執行當局，屋宇署和消防處會委派個案主任專責跟進個別樓宇，在技術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經常應邀出席目標樓宇的業主會議，詳細解答與《條例》相關的問題。兩個部門亦會把這些尚未成立業主法團（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成立法團。

而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條例》下的消防安全指示後，消防處會適時主動在該類樓宇宣傳招募「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如有需要，屋宇署委聘的支援服務隊亦會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包括為樓宇居民進行有關工程提供協調及就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提供適切協助等。

在財政支援方面，市建局透過其「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以一站式的概念，為合資格的業主，按其需要提供「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消防資助計劃」、「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招標妥一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等各項服務及資助，免卻業主組織或業主需就各項資助服務提交個別申請。

在制定「消防資助計劃」時，我們已考慮到業主間需時討論及準備。因此，市建局早於2018年2月已向目標樓宇單位業主寄出計劃簡介，及邀請出席於3月至4月期間，由市建局、消防處、屋宇署、民政總署、競爭事務委員會、廉政公署和警務處在不同地區舉辦共十場簡介會。會上各機構為出席者介紹「消防資助計劃」的內容，並鼓勵相關樓宇業主及早開展準備工作，包括籌組法團。

已成立法團的合資格樓宇，早前可以法團名義申請，並召開業主大會，通過參加「消防資助計劃」所需的各項議決。另一方面，為便利一些有意籌組法團的樓宇，可以以法團名義參加「消防資助計劃」，市建局亦已作特別安排。有關業主可先召開業主大會議決通過籌組法團，並於會議內達成共同意向申

請「消防資助計劃」，以及推舉業主代表提交申請；及後再在申請期完結後的6個月內（即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補交相關所需文件。

我們期望「消防資助計劃」能鼓勵業主盡快展開及完成工程，履行《條例》的要求，藉此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活動或居住的人士的安全，減低火災的威脅。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9年6月26日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姜世明先生）

傳真：2312 0376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余國雄先生）

傳真：2136 820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蕭夢蜚女士）

傳真：2147 0984

市區重建局

（經辦人：馮寶光先生）

傳真：2588 2542